

议要求，规划与应用推进科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招投标程序，做好相关工作的登记、备案。

二、研究支付城市大脑项目经费事宜

规划与应用推进科汇报了 2023 年城市大脑项目资金分配规划，计划于 6 月份支付项目经费 900 万元。经党组研究，同意按照计划支付项目资金。会议要求，规划与应用推进科、综合科要做好对接，按照计划安排支付项目经费。要积极与海勃湾区统计局对接，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

三、研究云计算中心服务费相关事宜

基础设施与信息安全科汇报了 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云计算中心租用情况、云计算中心试用期满需要转正付费的工单情况、政务外网线路服务租用需求和市域社会治理中心互联网专线续签相关事宜。经党组研究，同意支付 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云计算中心警务云服务费 525.35 万元，政务云服务费 420.95 万元；同意监所管理综合系统和监所实战平台、乌海市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和乌海市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扩容）3 个云计算资源工单转正计费；同意按照 165.16 万元招标采购政务外网线路服务；同意续签市域治理中心使用的 1 条互联网专线和 4 条中继线业务合同。

四、安排部署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事宜

大数据中心党组听取综合科汇报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要求。会议指出，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党中央

作出的重要决策，是管党治吏的重要制度安排。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仅是检验领导干部对党忠诚老实的试金石，也是对领导干部的一次深刻政治体检。会议要求，广大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重要性，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切实做到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综合科要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的发放、收集和初核工作，严格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保存相关资料，不得泄露领导干部填报的各类信息和有关情况。

出席：市大数据中心党组书记、主任钱建国，大数据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赵海波，大数据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宦铁军。

列席：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成员宋健，市大数据中心综合科科长陈敏、副科长梁燕、科员唐晓娜；基础设施与信息安全科科长李鹏东、科员刘志团，规划与应用推进科科长于雷。

中共乌海市大数据中心党组

2023年6月13日

